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 新环表[2019]041号  **关于《新乡市联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混凝土**  **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  新乡市联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  你公司上报的由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乡市联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万混凝土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 一、我局批准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。  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项目建设情况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 （一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  （二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  1、废气：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，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，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（高于仓顶7米）排气筒排放；投料、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、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，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2中10mg/m3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  严格按照“场地硬化、流体进库、密闭传输、湿法装卸、车辆冲洗”的标准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。原料做到密闭库存放，库内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和喷干雾设施进行洒水抑尘，物料装卸、投料时应喷水保湿，搅拌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，物料密闭输送转运，厂区及生产区道路硬化，易起尘部位及厂区四周设置自动喷淋装置，车辆进出口设置循环水池及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，厂界粉尘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0.5mg/m3（厂界外20米处）的标准限值要求。  2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防渗漏化粪池处理后，水质满足大召营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，经管网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处理，自然养护废水和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。  3、噪声：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、减震基础、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值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  4、固废：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，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进行控制。  四、项目建成后，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为:COD 0.0023t/a、氨氮0.0001t/a。  五、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50米，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做好规划控制工作，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规划学校、医院、居民等环境敏感点。  六、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，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。  七、项目完工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  八、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  九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  经办人： 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 2019年6月10日 |